

附件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粤办函〔2010〕198号

关于确定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重点市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省有关单位：

《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（2008—2020年）》明确提出，广东要加快建设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。鉴于广州、深圳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市加工贸易企业较多，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任务较重，关系全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大局，为确保工作扎实推进，省人民政府确定上述6市为我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重点市，并要求各市推进加工贸易企业在自主创新、创立品牌、加大研发力度、延长产业链、扩大内销、建立和完善市场营销体系、来料加工不停产转型、加快产业升级等方面取得突破，为我省建设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作出贡献。

请广州、深圳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市结合本地实际，抓紧制定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、任务、措施和时间进度，于2010年5月10日前将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工作方案报省外经贸厅，由省外经贸厅汇总后上报省政府。省政府将于近期在广州、深圳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市召开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现场办公会，听取各市的工作进展情况汇报，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和困难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

資料來源：廣東省人民政府網站

http://zwgk.gd.gov.cn/006939748/201004/t20100416_11853.html